



稅務快遞

修正「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關務署於民國(以下同)111年4月22日發布台關稽字第1111004753號，修正「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營利事業於111年1月1日至本作業要點111年4月22日修正發布前，已依第三點規定申報進口報單並就海關代徵稅費部分取得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之案件，得依修正後第六點規定，就海關代徵稅費部分向海關申請改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

本次修正重點：

預估商業發票與正式商業發票(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

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擬適用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其貨物進口之完稅價格，於貨物進口時採用預估商業發票上載之暫訂價格向海關申報進口並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貨物者，該預估商業發票上應載有「預估」或相同文意之外文字樣，必要時，海關得要求營利事業提供相關說明文件。

嗣後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海關提交正式商業發票申請核定完稅價格時，該正式商業發票上應載有「商業發票」或相同文意之外文字樣，必要時，海關得要求營利事業提供相關說明文件。

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作業要點第五、六點)

海關審核營利事業檢送之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後，按應納稅費核算足額保證金。該作業要點修訂前，海關依足額保證金所掣發之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其金額不含營業稅，該稅由海關另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作為申請人進項憑證；本次修訂

後，海關將針對進口稅以外之其餘代徵稅費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予進口人。

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清表(作業要點第七點)

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海關提交正式商業發票申請核定完稅價格時，除應按修正前作業要點檢送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如受控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付款證明等文件外，另須檢送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清表，該表應填具之內容包括：

- 營利事業資訊及申請資訊，包括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受理海關、會計年度、申請日期、貨幣單位
- 正式商業發票清單，包括正式商業發票編號與金額
- 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表，包括報單號碼、項次、貨名、預估商業發票編號項次、預估商業發票所報暫定價格、調整金額、正式商業發票編號項次、正式商業發票所報正式價格

主辦海關(作業要點第十六點)

營利事業(即申請人)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案件，其貨物進口涉多個關區，於申請核定完稅價格時，以報單數較多之海關關區為案件之主辦關；報單數相同者，以進口報單所載完稅價格總額較多者為主辦關。

勤業眾信觀點

本次修正主要針對自該要點實施以來實務上主管機關與納稅人間的常見議題訂定補充規定。首先是預估商業發票與正式商業發票的文件上須載明具相同文義之字樣，避免海關及申請人雙方在受理及核定申請時對文件認定的爭議。再來是明確規定海關於貨物進口時以暫訂價格核算相關稅費保證金後，將針對進口稅部分以外代徵稅費(如：貨物稅)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解決申請人涉及海關代徵稅費案件程序爭議。例如，海關代徵稅費如涉及退稅程序，在本修正要點公布前，除了營業稅以外之代徵稅費，可能因無法取得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而無法比照一般進口案件退稅時程取得退稅款，進而降低申請之意願，本要點公布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布日間之進口案件，營利事業得就海關代徵稅費部分向海關申請改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

勤業眾信觀察海關自該作業要點實施以來，海關實務上審查此類案件仍多採既有關稅法完稅價格之核定方法。例如，部分海關於審查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案件時，亦會要求申請人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其他與產品利潤率有關之說明資訊供核，對移轉訂價調整作為價格調整依據仍多所保留。

隨著此類申請案件數量日增，未來海關審查此類案件是否會參考移轉訂價文據或調整目前審查方向尚有待觀察。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洪于婷執業會計師

christiyhung@deloitte.com.tw

洪以文協理

yihung@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2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